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哈迪德先生（阿尔及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 121：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28：联合国共同制度（续）*

议程项目 129：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

* 一并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 5/48/SR. 14
9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1: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A/48/16(第一和第二部分)、A/48/277、A/48/281、A/48/428 和 A/48/452)

1. GOICOCHEA 夫人(古巴)说,编制方案和预算的职能具有最重要的意义,因为这是执行各会员国各项决定的途径。在这方面,人们早就表达了这样的见解:有必要对中期计划加以改革,以便加强该计划在管理本组织活动方面的效用。

2. 因此,在有关方案规划可能采用的新办法的报告(A/48/277)中没有载有新格式的样本,这是很令人失望的。该报告第 21 段所载的评论说秘书处内的规划过程被视为填写表格的纸上工作,这引出了这样一个问题:秘书处在执行该计划方面遇到的困难是由于其本身复杂的结构和格式,还是由于未能执行会员国的决定所引起。如果会员国的作用是主要的,那么同样令人不安的是,第 21 段进一步评论说,规划过程并没有作为拟订有关未来行动和约定行动的协议的机会。在这方面她回忆道,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内容、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第 3.2 条,中期计划应该把立法机关的授权转化为方案。

3. 尽管在中期计划的结构和执行方面存在固有的困难,但大会在第 37/234 号决议中规定的指导方案规划的原则依然有效。因此,在审议新的规划文件的结构时谨慎从事是必要的。在做出任何决定之前,委员会必须要十分清楚新的格式会有什么优点。

4. 她的代表团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的结论和建议,但它力图搞明白该计划目前的导言与建议的政策一级的“展望”之间有什么差异。此外,如果在方案协调会的结论和建议中没有提及规划的目标和优先次序,那么她就想知道秘书处在建议次级方案一级的资源分配时将遵循何种指导方针。对于实务次级方案说明应明确包括打算实现明显变化的既定目标这一评论(A/48/16,第二部分,第 235

段),也需要加以澄清。她还想知道在现有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与建议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之间有什么差异。

5. PENA 小姐(墨西哥)说,她的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没有像大会所要求的那样,编制一份中期计划可能采用的新格式的样本。她相信该样本将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交。

6. 作为一种政策指示的中期计划仍然充分有效。用一份综合文件作为中期计划的可能取代(A/48/16,第二部分,第233段)一事,可以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同时要牢记最终通过的该份文件必须要支持各会员国的授权。方案协调会关于此种综合文件展望部分的意见反映了一种可能的方法,但大会尚未能够就修订该计划作出最后的决定。

7. 她的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关于方案管理员的责任制度的报告(A/48/452)并不是大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所要求的那种报告。虽说她赞成方案协调会关于该问题的结论,但她也欢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意见。

8. 关于应急基金,她的代表团认为应该完全适用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程序。最后,关于秘书处的改组和效率的报告(A/48/428)也未能满足会员国的期望。她期待着咨询委员会就此问题的评论。

9. PRASODJ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他的代表团支持方案协调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所提出的建议。在方案规划可能采用的新办法方面,有关以政策一级的“展望”取代中期计划的导言的建议很有价值。所建议的“展望”应该是一份简明的前瞻性政策文件,其中载述对国际社会在今后4至6年内要加以解决的问题和趋势的分析,并且应指出本组织所要发挥的作用,指明主要的优先领域。

10. 目前的两年期方案预算周期应该维持不变,因为这将避免必须每年批准一次预算。关于预算本身,实务次级方案应该包括明确的既定目标。应该采用执行情况监测程序来改善方案的效力。

11. 关于秘书处的改组和效率的报告(A/48/428)是叙述性的,缺乏分析。在改组的过程中,应该强调秘书处的稳定。此外,还应更多地关注经济和社会发展,以便与宪章的目标一致。关于所建议的将项目事务处并入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之事,重要的是要确保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不产生消极影响。

12. 他的代表团支持关于联合国方案管理员的责任制度的报告(A/48/452)的主旨,特别是代理责任和高层协调和领导的必要性。正如该报告所指出的(第57段),会员国日趋增加的要求,连同更大的管理斟酌权,也许需要对目前指导秘书处工作的条例和细则作出调整。他的代表团赞成方案协调会关于该问题的结论和建议。如果要实现宪章中规定的目的和目标,每一组织就应该建立代理责任制度。此外,管理员的责任制度也应进一步加强。在这方面,必须要通过建立一种合格的专业国际公务员制度来增进效率;在有效的行政和人事资料系统的帮助下,服务精神和纪律均可得到加强。

13. 巨奎林先生(中国)说,关于方案规划可能采用的新办法的报告(A/48/277)并不是对大会在第47/214号决议中所提要求的令人满意的答复,该决议要求在本届会议上提出中期计划可能采用的新格式的样本。在该决议中,大会重申中期计划是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示,并应作为方案预算的纲领。正如多次指出的那样,该计划无论是在制定还是在执行的过程中都有许多问题,需要加以改进。人们建议应该用一项“展望”文件,来取代中期计划的导言。尽管这一设想有一定道理,但仍需要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对会员国来说,重要的是要就中期计划的格式进行认真的讨论。

14. 关于秘书处的改组和效率的报告(A/48/428)没有对改组的各种影响作出分析,仅仅是罗列出已采取的各种措施。这使得人们很难评价改组工作对方案有些什么实际影响。他希望秘书处能够提供进一步的资料。现在的问题是改组是否真正带来了预想的结果并导致了效率的改善。

15. 尽管人们承认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此种发展同和平与安全之间相互关系的

重要性，但从有关 1994 - 199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各款资源的分配情况的研究来看，显而易见，这两者并未得到同等的重视。他相信秘书长将在本组织今后的工作中纠正这种不平衡状况。

16. ABDELLAH 先生（突尼斯）说，他的代表团欢迎为改善本组织的效率所作出的努力，这种努力部分是通过改组秘书处进行的。不过，它认为需要一种通盘考虑的办法及对未来有明确设想。虽说它确信改组的能动性，但它也知道有必要为实施秘书处内重大改革制订一个时间表，正如在 1993 年 5 月 6 日的第 47/212BII 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那样。

17. 所有会员国都同意，改组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提高大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确定的方案和优先事项的效力的一种手段。因此，考虑一下改组对执行中的方案和中期计划确定的优先次序的影响很有必要。

18. 重要的是，要维持本组织在各种活动——政治的、经济的、环境的、社会的和人道主义的——中的权益之间的平衡。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就中期计划达成的实质性协商一致意见，应该加以巩固。这一办法是与改变该计划的编制或调整该计划的格式以更清楚和更好地界定该计划的主旨这一想法，是完全一致的。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赞成方案协调会关于两年期方案预算周期应该维持不变的建议。他的代表团曾在春季参加了关于订正概算的协商一致意见，他重申他的代表团支持第 47/212B 号决议所采取的均衡而兼顾的办法。改组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提高效率，但在总部与本组织的其他办事处，特别是与维也纳和内罗毕的办事处之间更好的职责分配，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19. 他的代表团认为，权力需要承担责任这一格言同样适用于方案管理员。它注意到了秘书长关于该主题的报告 (A/48/452)，并且与方案协调会一起敦促秘书处尽可能快地建立责任制度，使大会能够评价方案执行情况，确定任何缺点或拖延的原因并提出适当的补救措施。

20. 他的代表团欢迎任命一位高级官员负责检察和调查工作。这一任命不应被认为是工作人员廉正问题的反映,而仅仅应看作是日前机构的复杂性的一种制衡。如果本组织要提高效力,这些机构本身也需要改进,他的代表将以合作的精神仔细考虑实现这一目的的任何建设性建议。

21. KOULEBA 先生(乌克兰)说,不提高联合国在行政和财政业务方面的效率而要提高联合国的威望和作用是不可想象的。根据第 47/212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目前重新调度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事实上应该使效率得到很大提高。在这方面,拟议中的员额表变动需要有更明确的编制方式以及更好的理由说明,并附有其执行的具体时间表。还应该通过在广泛的区域基础上的征聘,把新鲜血液注入秘书处。

22. 他的代表团总的来讲支持秘书长决心继续进行改革,因为秘书处的改组是为振兴联合国的活动而作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在已经采取的行动之后必须要紧接着进行进一步的改革,其中包括改组秘书处和外地单位。这种改组决不能只限于总部。乌克兰欢迎秘书长打算考虑再分配各项活动,以便更详细地确定每一中心和方案的基本活动领域,乌克兰支持秘书长关于秘书处权力分散和将职能转移给外地和区域委员会的建议。这种权力分散必须要根据第 47/199 号和第 47/212B 号决议进行。后一项决议请秘书长在现阶段改组工作的范围内,考虑与经济转轨国家有关的活动。他希望将按照这一要求行事。

23. DIMOV 先生(保加利亚)说,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方案协调会关于提交本委员会的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它同意这一意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方案管理责任制度的报告(A/48/452)并没有回答要求秘书长解决的所有问题,它欢迎关于秘书长应尽快执行一种责任制度的建议。它也赞成第五委员会应在本届会议上就此通过一项具体决议的建议。

24. 关于秘书处的改组和效率的报告(A/48/428),他的代表团很有兴趣地等

待着关于权力分散的进一步报告。它还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增加工作人员和资源为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服务。特别是,它尤为重视加速处理写往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 724 (1991) 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信函的过程。人权事务中心日益增加的责任和工作量也需要额外的资源,然而不能以损害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方案为代价。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应该适用于该中心工作人员的增加。

25. 由独立咨询小组编写的关于为有效的联合国筹措经费的报告 (A/48/460), 显然值得进行进一步的审议, 但他的代表团需要有更多的时间进行协商而后再提出其结论。

26. 他的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在关于方案规划可能采用的新办法的报告 (A/48/277) 第 9 段中的说法, 要维护并加强本组织的民主性以及秘书处的凝聚力和效力, 就必须要有拟订和制定政策的程序, 有组织和编制方案和活动的框架, 作为要求资源的理由。方案协调会关于目前的中期计划可由一份政策展望和一份方案框架两者加以取代的建议, 可能是一种可行的备选方案。

27. ROSTING 先生 (丹麦) 在代表 5 个北欧国家发言时强调说, 在现行的行政改革过程中, 必须要尊重秘书长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的作用和权威。同时, 重要的是, 各会员国应该明白并且理解秘书处进行改革的原因, 并且应能得到足够的资料以便评估方案的影响。

28. 北欧国家同意这种意见, 即在目前的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制度方面存在着若干缺点。采用现行格式计划本组织 6 年的工作是不现实的。其困难就在于使用同样的办法来计划所有的活动。同时, 本组织需要试图评价各项活动的发展情况, 以便预测可能的变化, 并为那些必要的合乎需要的变化更好地作出准备。说到底, 规划的目标应该是为变化做好准备, 而不是提前几年详细规定活动。此外, 不同类型的活动应该以更适合于其性质的方式进行规划。预算外活动也应包括在该计划之内。

29. 北欧国家支持方案协调会关于现行的中期计划应由一份综合文件来取代的建议(A/48/16, 第二部分, 第233段)。该文件的政策展望部分应该规定大约6年期间的主要优先次序和主要方案的资源水平。他注意到方案协调会建议只有在所涉期间内出现意料不到的紧迫需要时, 展望部分才能加以修正, 他说设想每两年进行一次此种修正将是实际可行的。北欧国家认为, 除了展望部分之外, 在需要时, 应该有可能解决某些专项问题, 对于中期规划而言, 就这些问题进行更为精确的政府间指导是可取的。这些单独的计划可以作为展望部分的增编提出, 或者可以纳入到方案预算之中。这种模式可以为中期规划的需要提供一个灵活的解决办法。北欧国家赞成方案协调会的这一建议(第237段), 即在拟订方案的过程中, 方案执行情况监测报告及评价过程中的调查结论, 应该作为提高效率的一个关键因素加以考虑。

30. 关于秘书处的改组和效率的报告(A/48/428)就迄今所采取的措施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概述。北欧国家强调, 过渡应尽可能平稳, 并且应该进行一次评价, 以确定所要求实现的改进是否已经实际实现。尽管该报告叙述多分析少, 但其为叙述改组实践的某些方面所作的努力还是受人欢迎的。无疑需要有更多的时间才能够就改组对方案的影响进行全面的分析。北欧国家赞成请秘书长就此事项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31. 深入规划和评估秘书处的工作, 需要对总部结构中那些没有编入经常预算的部门进行研究。例如在经济和社会领域, 秘书处的改革应该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预期发挥的作用。这同样适用于联合国的外地机构, 无论其资金来源如何, 均应对其进行评估。

32. 北欧国家欢迎任命一位主管检察和调查的助理秘书长, 并期待着听取秘书长的进一步详尽说明。它们还欢迎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设立独立检查长的想法。

3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方案管理的责任制度的报告(A/48/452)载述若干有关管理的一般性意见。目前所要求的管理技能的面要比几年之前宽得多。关键的问题是需要一种全机构的制度, 这种制度将确保会员国所同意的目标以可核实的方式, 在现

有资源范围内真正实现。因此，北欧国家将欢迎在财政和行政问题上对所有人员进行进一步培训的计划，但由于所有人员不可能在同一时间抵达，所以有必要确定优先领域和人员。关于这些活动的决定应由秘书长作出，但各会员国应随时得知情况。在诸如人员晋升等事项中，现代监测办法中的技能以及在实践中运用这种技能的能力，应给予应有的重视。在良好的绩效与奖赏之间应该明显挂钩，反之亦然。北欧国家欢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该领域所作的努力，并期待着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在其介绍议程项目 128 时所称的指导方针和培训单元（A/C.5/48/SR.11）。某些所建议的活动将需要向方案管理员提供志专家援助，例如在确定优先次序和评价方面；现在已有此种援助，并应该得到加强。应该请秘书长就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领域的有关细则和条例提出修正建议。在这方面，征求外部专家的意见也许很有用处。

34. 北欧国家赞成这样的观点，即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的效率，不仅对于各会员国和秘书处为应付面临的挑战所作的努力，而且对于本组织本身的形象和信誉，都是而且仍将是至关重要的。仍有待解决的关键问题是本组织及其秘书处采纳一种使其满足 1990 年代要求的管理制度和作风。

35. PHANIT 先生（泰国）说，鉴于自从冷战结束之后对联合国提出了新的要求，他的代表团欢迎为改组本组织以使其成功地应付挑战所作的全部努力。应该对秘书处的改组进行评估，以便看一看秘书处对于向其提出的新要求如何作出反应。他的代表团愿意听一听秘书长有关改组之后的后续计划的意见，并希望他指明这种改组如何与整个改革计划发生联系。

36. 他的代表团与所有会员国一样深为关切本组织的财政问题。它赞赏秘书长为建立一个更有保障的财政基础而作的努力，并热烈称赞福特基金会在发起一个联合国经费筹措问题独立咨询小组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他的代表团完全同意该独立咨询小组报告（A/48/460）中的建议，即把联合国的开支分为三类：经常预算由分

摊会费筹供,维持和平行动由单独的摊款筹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主要由自愿捐款筹供这种办法是适当的。这种划分应维持不变,因为它确保所有会员国都为支持联合国的核心活动而公平分担费用。

37. 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按时全额缴付它们分摊的会费的建议显然简单明了,但像泰国这样一向全额缴付其分摊的应付款的国家认为,这并不是很容易做到的。不过,联合国行使有效职能的先决条件之一,就是它必须拥有执行其任务的必要资源。因此,会员国应履行其法定义务,尽一切努力按时全额缴付其会费。

38. 关于会员国应分四个季度缴付其应付会费,不必在年初一次缴清的建议,值得进行认真的审议。如果这一建议被采纳,它应该作为现行做法的一个任择备选办法。它也可以作为那些拖欠会费的国家以及面临预算困难和经济状况变化的国家的一项选择办法。应该鼓励那些缴款记录良好的会员国继续遵循现行办法。不过,这种选择办法有助于缓和目前的危机。

39. 他的代表团准备仔细考虑这一建议,即联合国应有权对在新的季度缴费时间表下延迟缴付的会费征收利息,并把这种利息存入周转基金。不过,分摊比额表应该修订,以便更准确地反映各国的支付能力。否则的话,目前会费估定超出其支付能力的会员国以及付款有困难的会员国,就可能面临不必要的负担。关于周转基金的总额应该从1亿美元增加到2亿美元的建议,以及秘书长关于在将来进行调整以便在周转基金与经常预算之间保持平衡的建议,都是很有助益的。不过,本组织应该谨慎从事,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

40. 他的代表团赞成关于不应授权联合国进行借款的建议,因为在公开市场上进行商业性借款需要支付利息,这只能给所有会员国增加额外的负担,增加本组织的总的费用。他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应对延迟缴付会费的会员国收取利息以支付商业性贷款的利息的建议,与独立咨询小组关于过期缴付会费的利息应存入周转基金的建议不相一致。

41. 有关因为维持和平是对安全的一种投资,各国政府应当考虑从国防预算中筹措今后维持和平经费的建议,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在今后几年内,维持和平的费用将会继续增加。不过,尽管泰国支持在全世界实现和平与稳定,但它并不赞成日益频繁地求助于维持和平行动。应当给予经济、社会和发展部门同样的优先权,而和平则可以通过合作和谈判而不是通过使用武器来实现。

42. SOH 先生 (大韩民国) 说,秘书处的改组是改善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他的代表团赞扬秘书长决定在经济和社会领域设立三个新的部,分别集中于政策协调和持续发展,经济和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以及发展支助,但它注意到合理的分工和有效的协调机制也是很必要的。他的代表团愿意定期获得秘书长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情况。

43. 改组是一项连续且复杂的任务,预计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各种问题。然而,重要的是,在进行改组的同时要保持稳定和效率,以便能在给本组织的工作造成最低限度干扰的情况下完成这一任务。

44. 他的代表团也怀疑现行中期计划格式的适宜性,并且赞成方案协调会关于编制一份简明的政策展望文件的建议。该文件可以在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方案评价方面使方案管理员有所遵循。

45. 方案管理员的责任制度对于联合国系统的有效运作以及对于各方案的有效执行都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必须要设计一种有效的监测制度,这将包括及时全面地评估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一种方案管理员的健全的自我评估过程。他的代表团欢迎最近建立的检察和调查厅,并希望这将有助于确保有更高的责任性。培训是确保责任制和提高效率的重要先决条件。

46. 他的代表团注意到方案管理员关于条例和细则僵硬性的评论。如果能编制一份报告,列举方案管理员所发现的各种缺点,详尽解释他们在开展工作时需要的更大的斟酌决定权,那么这将有助于各会员国评估形势。这种报告应在秘书长开始其全

面审查之前得到，以便使会员国有时间就审查应采取的方针提出适当的建议。

47. KHAN 先生(孟加拉国)说,联合国面临的挑战就是要让本组织适应环境,使其能够在预算范围内,对不断变化的世界所提出的要求,作出切实的反应。因此,他的代表团支持旨在提高本组织效率和效力的任何措施。不过,改革的目标应予以明确规定,改革的进程也应及早得出结论。改组和改革的期限太长,则会在本组织内造成混乱和不稳定,并会给其最重要的财产——其人力资源的奉献和献身精神造成不利的影 响。因此,应作出一切努力来完成目前阶段的改组任务,这一阶段的改组是1986年随着大会通过第41/213号决议而开始的。他的代表团认为,改革的进程因近几年来联合国所面临的财政危机而受到阻碍,它希望本组织在未来几年内财政状况能够稳定。

48. 他的代表团赞同方案协调会的观点,即秘书长为响应大会关于就本组织变动对方案的影响提出报告的要求而提出的报告(A/48/428),与其说是分析性还不如说是叙述性的,这反映了秘书处内目前动荡不定的状况。所以,要评估方案的影响和评估改组进程本身都是很困难的。他希望按照大会第47/212A号决议规定,将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分析报告。此外,他认为对于改革进程中的权力分散问题应给予更多重视。

49. 改革进程的目标得到了所有会员国的广泛支持。因此,改组工作应根据大会确定的指导方针和原则进行。与各会员国和政府间机构的密切协商和对话,对于改革取得成功来说至关重要。也需要有透明度和开展对话。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秘书处结构的某些重要变化,是在没有事先与各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机构进行适当协商的情况下做出的,而且事后才去谋求委员会的核准。他希望将来在秘书处、会员国及政府间机构之间能进行充分的事先协商。

50. 将项目事务处转移和并入新设立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是一项重要的主动行动,这将不仅影响秘书处的结构,而且也将影响整个联合国系统未来的技术合

作。他希望此种转移方式将会完全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各项决定一致。他认为，项目事务处的自主权和业务灵活性必须维持不变。

51. 尽管改组过程迄今已成功地组合了几个厅室，合并了有关的业务和活动，重新部署了资源，并减少了不必要的机关层次，但他的代表团认为，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并没有给予充分的注意。安全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的联系，应该明确地反映在改组过程之中。此外，关于资源的重新部署，他的代表团对于采用就事论事的解决办法而不是采用长期办法的倾向表示担忧。在一个捉摸不定的环境中，频繁的调动和短期合同将无助于鼓舞工作人员的士气。事实上，如果要应付新时代的挑战，那么改组进行得太多，而应成为联合国的实际目标的真正改革则几乎没有进行。因此，在提出新举措之前，当务之急是对已经走过的改组进程的影响进行独立的评估。此外，在纽约、维也纳、内罗毕和日内瓦等办事处间重新部署的活动，似乎缺乏明确的目标和方向。

52. 秘书长设立检察和调查厅标志着在本组织范围内向着设立一个权力更大的审计、检察和调查部门迈出了第一步。他的代表团欢迎任命 Mohamed Aly Niazi 先生为主管该厅工作的助理秘书长。为了取得成功，该厅必须要给予明确的任務及规定明确的组织结构。不过，该厅的工作决不能退化成政治迫害，它也不能压制真正的、富有创新精神的主动行动。他的代表团期待着收到有关拟设的检察长办公室与新设的检察和调查厅之间关系的说明。

53. 关于联合国方案管理员的责任制度问题，会员国要求他们拥有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诚实以及责任心。不过，考虑到在管理的斟酌决定权与责任制之间很难找到一种适当的平衡，他的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报告(A/48/452)第58段建议采取的行动。它还支持方案协调会得出的结论，即该报告并没有适当地解决这些问题。不是现行的责任制度没有严格地加以执行，就是这种制度没有产生所需要的结果。他希望遵照第47/212B号和第47/214号决议规定，毫不拖延地建立一种具有透明度的、

有效的责任制度。

54. DANEV 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说，国际社会对联合国的要求日趋增多，让其承担的责任日益加重，这便需要本组织提高效率，加强行政和财政职能。他的代表团因而支持关于采用一种中期计划的新格式作为拟定两年期预算的框架的建议。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是联合国未来活动的重要方面，因此应该为这些人员提供必要的应急基金。

55. 谈到关于联合国经费筹措问题独立咨询小组的报告（A/48/460）时他说，他的代表团同意这样的意见，即本组织面临的财政危机应该尽快为会员国和秘书处的联合行动所克服。它还支持缩短分摊比额表的统计基准期限的主张以及独立咨询小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即比额表应该以三年期限为基础。把联合国的开支分为三类——经常预算、维持和平活动和人道主义及发展活动——是适宜的，本组织业已增加的活动证明增加这三类开支是有理由的。

56. 他的代表团支持秘书长为加强秘书处的能力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支持在改组的第一阶段所发生的变化。改组是一个连续的过程，他的代表团愿意看到在该领域出现进一步的改善。秘书处的效率是所有会员国都关心的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关于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人事政策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本组织的新会员国很关心其自己的国民根据现行的规则和大会有关的决议受雇在秘书处内工作。

57.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改组和效率的报告（A/48/428）为在该领域所采取的行动提供了一个全面而有益的回顾。他的代表团欢迎有关设立检察长办公室以确保本组织工作的透明度，以及确保遵守大会各项决议及联合国其他规则和条例的建议。

58. CIVELEK 先生（土耳其）说，审查本组织的效率是一个广泛而复杂的问题，他的代表团希望审议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改组和效率的报告以及关于方案管理員的责任制度的报告（A/48/428 和 A/48/452），将使本组织履行其实质性责任。尽管他欢迎设立检察和调查厅，但他认为按照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组织一个大的内部

检查组的时机已经到来。如果本组织内确实存在着浪费现象,世界各国人民便有权要求联合国作出有效和强有力的反应。需要对本组织的开支,特别是对其预算外开支进行一次基本的重新审查。在这方面,他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在上届会议上并未提议为联合国设立一个全系统的检查组。

59. 尽管本组织的效率和效力可以通过定期的审计和多方面的事后检查而得到改善,但他的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及其工作人员不应该受到近几个月来它所受到的那种新闻媒介的批评。管理不善、贪污腐化和浪费现象在每个国家、每个组织和每个企业中都可以发现。因此,每个组织都需要有一种强有力的检察和调查制度。尽管秘书长是联合国的行政首长,但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则对大会负责。因此,要想了解秘书长如何控制、检察或调查会计事项,以及哪个专业检查组在代表其工作,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他的代表团认为,秘书长需要一个强有力的、组织完善的内部检查组来从事审计工作,这种审计不仅包括各种活动的财政和行政方面,而且也包括其实务和方案方面。换言之,检查专员可以评审利用财政、物质和人力资源的业务效率,审查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提供经费的方案和活动。为了防止某种不适当的会计事项,检查专员可以定期进行视察和进行财务会计责任及执行情况审计,以确保节约、效率和效力。检查专员应该是联合国规则和条例方面的专家和会计工作、经济、财政、法律或管理方面的专家,并且应该采用审计标准。此外,他们的活动不应属于现行规则的“灰区”,所有的部都应认真对待内部审计报告。另外,秘书长应对检查专员或调查专员所发现的犯有不法行为的人采取纪律和其他措施。本组织的会员国需要确保这样一点,联合国管理的迅速增加的资金和资产得到有效和诚直的使用,因此种资源的重大损失将只会引起批评。在经济如此困难的时期,腐化现象决不应该容忍,他的代表团希望在本组织内见到一种可接受的道德标准。

60. 应该找到新的解决办法以拓展内部检查系统,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任命 Mohamed Aly Niazi 先生为主管检察和调查厅的助理秘书长。该厅应独

立于所有其他机构履行其职责和责任。为了取得全世界的信任,联合国必须要在资金开支方面树立一个好榜样。因此,在本届会议结束之前,应该设立一个独立的监督机构。他的代表团赞同联合检查组在其关于联合国秘书处的责任和监督的报告(A/48/420)有关本组织在该领域的缺点的第79段中得出的结论。

61. BARIM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关于秘书处的改组和效率的报告(A/48/428)未能就改组及其所涉方案问题的影响,以及就所核准资源的转移的影响进行分析。因此需要再补充一份报告。该报告也未能为经济和社会部门确认任何协调机制。目前总部三个不同的部,区域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和若干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都在处理经济和社会问题。

62. 关于方案管理员的责任制度的报告(A/48/452),他的代表团同意方案协调会的意见,即责任制度最低限度应明确分配责任,为监督方案管理员及评估其绩效提供明确的指导方针。目前的办法不是缺乏足够的资源便是缺少协调。

63. 大会在第47/454号决定中要求审查秘书处各行政支助单位的效力。他的代表团想知道设立检察和调查厅是否可看作是对该请求的反应。无论如何,在秘书处一级都有必要进行管理改革以确保透明度和效率,而且需要一个完全独立而且中立的机构,以便评估全系统方案管理员的绩效。

议程项目128: 联合国共同制度(续)(A/48/30和Corr.1; A/C.5/48/4, A/C.5/48/17和A/C.5/48/18)

议程项目129: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A/48/9和A/48/517; A/C.5/48/18)

64. 主席说,他收到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一份请愿书,反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会)就计算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所采用之办法提出的建议。

65. HUTCHESSON 先生(澳大利亚)也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时说,这三

个代表团重申它们支持共同制度，这一制度对于维持一种真正的国际公务员制度是至关重要的；没有这样一种制度，会员国所承担的费用就会螺旋上升。因此，它们赞成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请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使其关于薪金表之外额外薪级的做法符合共同制度的规定(A/48/30, 第261(a)段)。此外，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总干事的建议，即他的专业人员的薪金应与世界银行工作人员的薪金看齐，是不符合共同制度的。为了进一步加强共同制度，所有有资格的参加者必须继续参与；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因此应恢复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对话。

66. 由于采用特别职业薪金率将使各组织更容易征聘拥有技能娴熟的技术人员，而令人遗憾的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未能得到各专门机构的合作，以就这种制度提出建议。与特别职业薪金率相反，在共同制度内可能没有特别机构的位置。

67. 这三个代表团将认真考虑委员会的建议(A/48/30, 第120段)，即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表将增加3.6%，从1994年3月1日开始生效，其办法是并入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部分。任何增加的费用都应由效率红利和其他抵充款来支付。如果秘书长关于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薪金表的意见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不一致，则将要遵循的秘书长报告(A/C. 5/48/4)中规定的程序，便与第45/241号决议的精神不完全符合，该决议要求此类薪金应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进行调整。重要的是，要消除一般事务人员薪资表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之间的差异，并确保一般事务人员薪金与专业人员薪金之间合乎比例。秘书长应就这一事项与第五委员会密切合作。

68. 这三个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计算日内瓦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并没有考虑到法国的物价因素，尽管有许多日内瓦人员生活在法国。这种情况在下次调查时应予以改正。此外，各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应与联合国有关离国服务待遇的惯例一致。

69. 第47/216号决议中要求委员会同等注意促进健全的人事管理，特别是注

意促进对提高本组织效率很重要的培训,这一要求是受人欢迎的。委员会所建议的评估培训工作的指导方针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包括管理员在内的所有方面都应该认识到这种潜在的利益。

70. 委员会全面审查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是受人欢迎的。这三个代表团可以接受这样一种办法,即采用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66.25%来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这种办法在不对应计养恤金薪酬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将减少“收入倒挂”问题,但它并能不会完全解决这个问题。如果确定专业工作人员和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程序在收入倒挂问题首次注意到的1986年进行调整,会员国在1986-1990年期间就将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少缴款1.5亿美元。

71. 委员会为确定所有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而建议的共同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办法,是一种动作过大的改革。不过,推迟至1997年采用该比额表的论点并不那么令人信服,因为它们没有抓住主要之点,即有必要使薪资合理化以便把不必要的费用降到最低限度。推迟至1997年实施,将使会员国多支出1亿美元。

72. 大会在第47/203号决议中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养恤金联委会)审议它提出精算估值结果的方式;养恤基金的精算余额应以美元公布。通报此种情况是一种标准的会计做法,不会导致产生任何误解。人们希望,养恤金联委会、审计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之间的讨论,将会导致产生更大的透明度。

73. 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还是合情合理的。尽管为了比较的目的,的确很难找到一种类似结构的养恤基金投资证券组合,但只有与一个适当的投资基本标准进行比较,才可能提供一个更完整的养恤基金运作情况。会员国显然很愿意见到养恤基金的收益至少可与市场回报率相比。考虑到养恤基金的规模,联委会可重新考虑一下它仅有一位全球投资顾问的现行安排。

74. KUZNET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的代表团赞成进一步加强共同制

度，因为它为参与组织提供了明显的好处，并确保了其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连续性。它还坚定地支持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一个能够为新出现的问题找到有效解决办法的独立专家机构。所有有关方面都必须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因此，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拒绝与委员会进行对话便很令人奇怪的。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合作应以注意到所有方面的利益为基础，应该遵守在委员会内已形成的不偏不倚的讨论办法。人们希望，委员会与工作人员组织间的对话将得以恢复。

75. 委员会给予正在讨论中的人事问题的注意力很难说是足够的，薪酬问题继续被置于人事政策问题之前，即使这样，大会在第47/216号决议第七节还是向委员会提出了某些人事政策问题。职务分类是另一个重要问题，发表包括所有等级的基本标准并且力求使各组织实际始终如一地运用这些标准的时机或许已经到来。考虑到委员会即将分析诺贝尔梅耶原则，对这些问题的审议便尤为重要。不管怎样，在未做充分准备的情况下试图更广泛地适用诺贝尔梅耶原则似乎为时过早。此外，比较国的变化将需要花费相当大的而且可能是不合算的费用。

76. 委员会关于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建议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委员会未能实现为所有职类工作人员确定同样的基本养恤金的方法并因而消除现有的不正常现象这一目标。此外，将推算毛额系数由56.25%提高到66.25%的建议，将使这种方法比用于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方法更向前迈进一步。这个问题当然是个很困难的问题，但它必须要予以解决。

77. 不过，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提出的备选方法，通过采用折合收入原则、共同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共同的临时调整程序以及更频繁地修订税率表，将朝着正确的方向迈进。正如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48/517)第6段中指出的那样，这些措施将大大减少收入倒挂的不正常现象。他的代表团因此将接受这一建议，尽管它持有重大的保留意见，但它促请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继续不断地审议这个问题。它还赞成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发表的意见，即共同税率表将需要认真监测以

防止将来出现任何不正常现象。

78. TOYAMA 先生（日本）说，良好的服务条件是吸引那些最佳合格工作人员，其中包括那些来自较高人均收入水平国家的人员的必要手段。不过，本组织必须进行精简，以便使会员国的财政负担保持在一个合理水平。因此，日本支持委员会的基薪/底薪办法，可以接受其报告第 120 段所载关于基薪表增加 3.6% 的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应该考虑取消轮调/困难津贴与基薪/底薪之间的联系，并向大会报告其调查结论。

79. 关于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他说收入倒挂问题影响了专业人员的士气，动摇了整个共同制度。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5 段所载的建议是受人欢迎的，因为它将有助于消除不正常的现象。他的代表团尚不能就该建议的详情进行评论，诸如使用 66.25% 作为推算毛额系数等，但它支持总的协商一致意见。

80. 按照议程两年一次的协议，所建议的有关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语文奖励问题，应推迟到第四十九届会议讨论。不管怎样，他的代表团都无意支持该项建议，因为把钱花费在语言培训上将会更加节省费用。

81. 他的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在维护共同制度的完整性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并且欢迎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独立职工会协调会）决定恢复参加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82. ELZIMAITY 先生（埃及）说，他的代表团接受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A/48/30）所载的建议，即增加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底薪表水平应该是均等的，特别是因为它们是分阶段地并且是以适当的比例实施的。这种办法要比在某个时期冻结基薪表水平，然后大幅度一步到位的加薪办法要好得多。因此，它赞成所建议的在基薪表内增长 3.6% 的调整，这种调整将于 1994 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这样，这种基薪表就将与比较国的基薪表一致。

83. 埃及还支持委员会的这一建议,即薪金的66.25%应自1994年4月1日首次调整薪金表时开始作为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基础,并且支持关于编制1997年开始实施的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的建议。尽管要花3至4年时间才能消除现有制度中的不平等现象,但委员会的建议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

84. 对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语文奖励是一种重要手段,值得其他组织加以仿效。

85. 关于那些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没有要求作出任何决定的事项,重要的是大会应知道这些可能对共同制度产生深远影响的建议的后果,因为这些建议需要加以认真的研究。

下午1时10分散会。